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饲料原料 罗汉果渣

Feed material-Siraitia grosvenorii residu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3.1 感官要求 1

 3.2 质量指标要求 1

 3.3 卫生指标 1

 3.4 净含量 1

4 试验方法 2

 4.1 采样方法 2

 4.2 感官指标 2

 4.3 粗蛋白质 2

 4.4 粗纤维 2

 4.5 水分 2

 4.6 粗灰分 2

 4.7 卫生指标 2

 4.8 净含量 2

5 检验规则 2

 5.1 组批 2

 5.2 抽样方法 2

 5.3 出厂检验 2

 5.4 型式检验 2

 5.5 判定标准 2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3

 6.1 标签 3

 6.2 包装 3

 6.3 运输 3

 6.4 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识别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铁骑力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华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西南民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洋洋、周建川、何军、李延、余冰、彭点懿、刘静波、敖翔、刘维、柏雪、黄金秀、何超、齐仁立、杜姗、范明东、赵建飞、刘禹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饲料原料 罗汉果渣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罗汉果渣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罗汉果经压榨、浸提等加工处理后获得的饲料原料罗汉果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黄褐色
气味	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状态	片状或粉状，干燥松散、无结块，无霉变
异物	正常视力下无可见外来异物

3.2 质量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质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质/%	≥8.0
粗纤维/%	≤60.0
水分/%	≤12.0
粗灰分/%	≤5.0

3.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有关规定。

3.4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标签标准，偏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采样方法

按GB/T 14699.1中的方法执行。

4.2 感官指标

取适量被测样品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状态和异物，并嗅其气味。

4.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中的规定执行。

4.4 粗纤维

按GB/T 6434中的规定执行。

4.5 水分

按GB/T 6435中的规定执行。

4.6 粗灰分

按GB/T 6438中的规定执行。

4.7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中的规定执行。

4.8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相同工艺、同一生产日、连续生产的、相同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方法

按GB/T 14699.1中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按表1和表2规定的项目检测。

5.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第3章中全部指标：

- a)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b) 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标准

5.5.1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5.5.2 检测结果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复检，

复检结果如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断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

按GB 10648中的规定执行。

6.2 包装

包装应完整，清洁卫生，无破损，无污染。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尘、防雨、防潮、防日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6.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